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號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徐奕緯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終局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徐奕緯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前經本院113年度南救字第46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456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69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8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參諸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則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,090元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,09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